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0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高章

賴欣怡

呂勇寬

被告 貿敬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梁洲祥

被告 廖熔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零柒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
02 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0,784元及如附
03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以民國113年2月30日為利息之起
04 算日（見本院卷第9頁、第15頁）。嗣經原告於113年7月4日
05 當庭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70,784元，及
06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7%計算之利
07 息，暨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
08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09 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1頁）。經核原告所為上揭訴之變
10 更，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
11 符，應予准許。

12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3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貿敬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貿敬公司）為資金
16 週轉需求，邀同被告梁洲祥、廖熔堦（與貿敬公司下合稱被
17 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1月8日
18 向聲請人申請貸款額度1,000,000元，借款期間5年，到期日
19 為115年1月8日，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110年1月8日起
20 至110年6月30日止，利息以週年利率1%固定計息，自110年
21 6月30日起至到期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22 定儲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575%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
23 3.17%），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
24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25 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再梁洲
26 祥、廖熔堦係保證貿敬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
27 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本金1,000,000元為限
28 度，願與貿敬公司負連帶償還責任（下稱系爭連帶保證契
29 約）。詎相對人自113年3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
30 欠本金770,784元及相關利息及違約金，經聲請人多次電催
31 未果，經寄發催告函予相對人，相對人仍未繳納，爰依系爭

01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2 聲明：如前開壹、一所載變更後之聲明。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6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9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對於原告上
11 開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借據、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
12 炎）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未申請補貼息）、連帶保證
13 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
14 部資料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放款支出傳票、
15 收入傳票、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
16 第21至23頁、第24至28頁、第29頁、第31至34頁、第35頁、
17 第57至59頁、第6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8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原告
20 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1 四、次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22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3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4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25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6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貿敬公司向原告借
27 款而未依約清償，則依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授信約定
28 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貿敬公司未依約攤還本金，就
29 尚未清償之款項視為全部到期，且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借
30 據第5條第2項、第6條等約定，貿敬公司亦負有償還利息、
31 違約金之義務，是貿敬公司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1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明。

02 五、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03 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
04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
05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06 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
07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08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09 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
10 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梁洲祥、廖熔堦為貿敬公司上開
11 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而與原告成立系爭連帶保證契約，
12 已如前述，且有連帶保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1頁），可知
13 梁洲祥、廖熔堦在本金1,000,000元之限額內願與貿敬公司
14 負連帶清償責任甚明，揆諸前揭說明，梁洲祥、廖熔堦自應
15 與主債務人貿敬公司負同一債務，即梁洲祥、廖熔堦對於前
16 開貿敬公司屆期未獲清償之債務，應與貿敬公司負連帶清償
17 責任自明。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等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70,784元，及自113年2月29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7%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21 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22 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2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5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符，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
26 准許。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8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9 述，併此敘明。

3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睿亭